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非消耗品減損單

限分類編號「6」開頭使用

填單日期：○○○年 ○○月 ○○日

減損單：第

號

第一聯

物品編號	物品序號	物品名稱 廠牌、型式及規格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	購置日期	使用 年限	原保管人	報廢原因	審核意見
63140307-03	79	15吋液晶螢幕	1	台	9,594	9,594	94.07.05	4	○○○	不正常閃爍無法修復	

配合個資法說明 為配合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，物品保管人需簽章確認移除所有機要敏感資料及授權軟體，非資訊類物品可免除。

使用單位	財物管理單位 (總務處保管組)	總務長	機關首長
承辦人：○○○ 單位主管：○○○			

- 填寫說明：
- 一、請依上列欄位詳細填寫清楚，以利物品管理單位減帳存查及盤點之依據。
 - 二、本單共分一式二聯，第一聯存根聯(簽准後送保管組減帳存查)，第二聯通知聯(使用單位存查)。